



##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3 月 29 日第 236/E201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### 密切監察傳染病大樓建造工程及質量

為實現傳染病設施整體規劃的目標，衛生局期望透過在仁伯爵綜合醫院旁擴建傳染病大樓，發揮增強仁伯爵綜合醫院傳染病防控設施、確保特區擁有良好的公共衛生環境、保障全澳居民的生命安全，以及為醫護人員提供更安全的工作環境等的實際效益。

傳染病大樓的建造工程由建設發展辦公室負責，衛生局作為實際使用者於工程期間嚴格跟進工程質量。大樓完工後，衛生局在使用前後均會持續進行測試，以確保大樓在傳染病控制方面的安全性達到設計要求。

### 依法擴建傳染病大樓

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，傳染病大樓選址位於第 83/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區域 6 之分區 6-6 內，按照該批示，許可之最大建築物海拔高度為 52.5 米；而在任何情況下，樓宇裝修或新建樓宇高度不許超過 61.5 米。

衛生局一直按照法例規定，配合工務部門進行設計及制訂擴建傳染病大樓的計劃。同時，嚴格遵守文化局建築發展條件的意見，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衛生局  
Serviços de Saúde

在設計規劃上已考慮包括部份建築的特殊限高、與周邊建築物的距離、遵守街影限制、保留區內古樹和保護城牆等各方面問題，對大樓的高度、佔地面積、病房數量等作適當的調整，使傳染病大樓符合第 83/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。

鑒於社會上出現對大樓選址和規模的爭議，隨着人口的增加及對醫療的需求，並不存在二選一的問題，在澳門半島及離島均需相關設施。事實上，經過多個月不斷與市民、議員保持溝通，並廣泛聽取了關於大樓的高度與規模的不同意見，衛生局對此表示十分理解和尊重，將不斷完善圖則設計和整體規劃工作。

衛生局局長

李展潤  
07/06/2016